

医疗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ZB2025-01)

项目编号: SXBH2025-ZCGK-009

甲方 (采购单位): 乾县人民医院

乙方 (供 应 商):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乾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医疗设备（ZB2025-01）（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0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设备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推车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理邦/Acclarix LX9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95000.00	9950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u>995000.00元</u> 人民币（大写）： <u>玖拾玖万伍仟元整</u>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

1-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日历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5%；

1-3、设备使用正常，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付合同金额的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发票交甲方。



三、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日内。

3、交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为一年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如质保期超出1年，则以承诺为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3-2、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3-3、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3-4、培训人数：按甲方要求

3-5、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新产品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不可抗力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乾县人民医院。

4、签订时间：2018年3月18日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9号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大厦东配楼9楼整层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76129583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帐号: 6105 0110 7710 0000 0478

